



岁末年终，亲朋好友相聚、老同学相约，免不了要喝上几杯。可是，你知道吗，酒桌上，同饮人不当劝酒、灌酒引发人身损害，也要承担法律责任。警方提醒广大市民：春节将至，饮酒要适度，劝酒别出格，照顾亲友要细心。

现代快报记者 王瑞



漫画 雷小露

小心

酒桌上这四种行为要担责

案例
1

男子酒后猝死，家人将酒友告上法庭

2010年2月的一天，南京人李某和六个朋友一起聚餐喝酒，回家后李某就休息了。第二天李某妻子叫他起床时，发现李某竟然已经过世了。李某的妻子认为，丈夫身亡与六个酒友劝酒有关，并将他们告上了法庭。

而李某的六名酒友认为，聚

餐相互敬酒是人之常情，他们主观上并没有强行灌酒，也没有实施强迫性劝酒行为。

由于李某妻子无法证明李某的猝死与饮酒有关，也拿不出证据证明其余六人有劝酒的行为，最终，法院一审驳回了李某妻子的诉讼请求。

案例
2

老同学聚会饮酒，突发脑梗塞死亡

2011年5月的一天，65岁的李栋和几个老同学聚会。虽然自己有高血压病史、平时也很少喝酒，可李栋还是选择了喝白酒，几杯下去就觉得身体不适，后来甚至连路都没法走了。

李栋被送往医院急救，医生诊断为急性脑梗塞，两个礼拜后，他最终不治身亡。

李栋的家人难以接受这一事

实，将其老同学都告上了法庭。法院审理后认为，当天并不存在劝酒行为，也没有证据证明李栋饮酒过量，发现其身体不对劲后，老同学也及时联系了李栋的家人，因此，认定老同学没有过错。

但考虑到双方的权益，最终判决几名老同学对李栋的家属进行适当补偿，具体补偿比例为全部损失的10%。

案例
3

酒后开车出车祸，借车人劝酒人被告

王文林是南京江宁人，2008年7月，他去参加亲戚孙子的满月宴，喝了点酒。晚上8点半，已经回家的他又被堂哥喊回饭店继续喝酒。酒宴散了，王文林拿了朋友吴双的车钥匙，开车送另一个朋友赵强回家，结果返回途中发生车祸，王文林经抢救无效死亡。

王文林的家属认为，将其喊

回饭店的堂哥、车主吴双以及被送回家的赵强和置办酒席的亲戚，对于王文林的死亡均负有责任，并将他们全都告上了法庭。

因案情较为复杂，审理了4年才有结果。

玄武区人民法院认定，王文林对自身行为的后果承担大部分责任，被告承担小部分责任。

案例
4

女友醉酒过马路被撞，同行男友担责

2013年8月4日深夜，20岁的小丽参加单位组织的聚会，喝了不少酒。饭后，她又独自一人到烧烤摊喝酒。男友小鹏知道后，赶去接小丽回家。

可就在快到租住小区的时候，因马路中间有一道绿化隔离带，小丽提出自己过马路，让小鹏自己骑车绕行到小区。

没想到的是，小丽在过马路

途中被撞身亡。此后没多久，小鹏就被小丽的家人告上了法庭。小丽的家人认为，小鹏明知小丽已经醉酒失控，还放任其独自过马路，没有承担好监管责任。

秦淮法院审理该案后认为，小丽被撞身亡的交通事故中，自身承担30%的责任，而这其中，小丽负主要责任，小鹏承担次要责任。

● 提醒

如有强迫性劝酒行为 要承担民事赔偿责任

根据法律规定，多数情况下因饮酒导致的伤害，都应由发生人身损害的饮酒人自负责任。不过，如果在饮酒过程中有明显的强迫性劝酒行为，如野蛮灌酒、言语要挟、刺激对方、不喝就纠缠不休等，此时对于损害后果的发生，劝酒人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● 提醒

明知对方不宜饮酒而劝酒 诱发伤亡要担责

饮酒者对自己的身体情况和饮食禁忌应该是最清楚的，如果自觉饮酒过量甚至不适，就应当采取适当的方式应对。就上述案例而言，李栋的老同学并不知道他有高血压病史，李栋因病死亡，老同学无需承担过错责任。但依据《民法通则》中的公平责任原则，同饮人应分担一部分对方的损失。如果明知对方身患疾病不能饮酒，仍再三劝酒诱发伤亡，同饮人需承担侵权过错责任。

● 提醒

酒后还要开车 共同饮酒人有劝阻义务

按照《刑法》规定，醉酒驾驶作为危险驾驶罪被追究驾驶人刑事责任。因此一桌人喝酒之前，最好先问清楚对方是否开车，如果开车的，就不能默许对方喝酒。如果对方喝了酒，就要阻止其开车，找代驾或送其回家直至交付其同住家属。对于开车的朋友，在其属于醉酒状态时，如果不劝阻就有可能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。

● 提醒

酒后要尽到照顾义务 明知有危险还放任要担责

律师表示，如果市民跟朋友一起喝酒后，朋友出现失去或者即将失去自我控制的能力，市民最好照顾对方到酒醒，或者直接送至其家人、亲属身边，也可以电话通知家人过来接，并陪同到家人、亲属到来方可离开。

如果明知其独自回去会有危险还放任该行为，那么在主观上存在一定的过错，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赔偿责任。
(案中人物均系化名)

咋办

扎灯人灯会没受邀 三千多个花灯没法卖

夫子庙文化旅游集团:要核实情况

市民王康平反映：

我是一名扎灯人，往年秦淮灯会开始前，夫子庙景区管理部门都会通知我参加。可是，今年没有接到通知。我上门去问，他们告诉我，摊位已经没了。我今年在家扎了三千多个手扎灯，就是为了在灯会期间销售，这次不让我参加，这些灯可怎么办？

夫子庙文化旅游集团回复：

今年灯会准入门槛较高，符合条件的都通知了。由于信息中没有王康平这个人，也没有他的具体情况和资料，他们需要核实之后再定。



王康平正在扎花灯

现代快报记者 徐洋 摄

扎灯人:为啥今年没受邀？

今年50岁的王康平说，他在夫子庙做了三十多年的手工花灯生意，以往灯会前，景区管理部门都会通知他缴纳摊位费，给他安排摊位。可今年一直没有接到任何通知电话。

“我就去找他们了，结果对方说报名已经结束了。”王先生说，他打听到，原来由于安保问题，秦淮灯会的摊位压缩了。

王先生说，自己这一年，扎了三千多个花灯。“没有摊位，这些花灯就没法卖出去。”在王先生家中的客厅和卧室内，现代快报记者看到，他已经将做好的花灯打包装进纸箱内，堆在墙边。“我们做手工活的不容易，一年到头，就是为了这十几天的灯会。”王先生说，这次没办法参加灯会，这三千多个花灯他也不知道该怎么办了。

夫子庙文化旅游集团:要核实情况

昨天下午，记者来到夫子庙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。公司办公室的一位工作人员表示，今年的摊位的确由于安保问题压缩了。由原来的120多个压缩到80个以内。工作人员说，今年对参加秦淮灯会的艺人要求比较高，“必须是被认定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，还得长期在夫子庙内扎花灯。”而目前就他们掌握的情况看，王康平并不在这之列。

这位工作人员说，如果符合条件的，他们都已经通知了。“也有来报名的，但是我们都会按照条件进行筛选，只有符合条件的才行。”

不过，由于王先生提出了自己的情况，这位工作人员表示，可以先看看王先生的作品，并且对他的情况进行核实，“一切要等核实之后才能定夺。”

现代快报记者 李宇龙